

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2場次第1次加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廉政署第1會議室

主席：李委員傑清

記錄：林聖峯、鄭聿伶、林希恬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會議開始

一、主辦機關長官致詞（廉政署洪副署長培根）

本次會議繼續審閱 UNCAC 第4章國際合作，前次會議主席楊雲驊教授這段期間不在國內，本(26)日請臺北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研究所李傑清教授擔任主持人，並請陳荔彤教授及王玉全教授共同審閱，感謝各機關代表參與。

二、會議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逐條審閱

一、UNCAC 第46條(司法互助)

(一) 內政部警政署(下簡稱警政署)：報告內容提到國際合作的部分，是否包含兩岸？在統計數據部分，刑事局針對金融和經濟犯罪有較多數據資料，但與反貪腐相關的可能是在洗錢，如果納入全部金融和經濟犯罪資料，例如詐欺的數據就會非常龐大，與本報告目的是否相符，值得商榷。

(二) 主席：

1. 在106年5月11日由法務部陳政務次長主持的諮詢小組會議時，相關情況已做說明，我國是首次進行政府反貪腐報告審查，各單位所提列資料是目前實施成果的呈現，該次會議亦提到本報告的內容，在於我國反貪腐政策和執行成效、與UNCAC相對應之規範及其落實情形，並就遭遇困難或待改進之處，列舉其原因及改進措施。

2. 國際合作的面向很廣，第 43 條至第 46 條是最廣義刑事司法互助的 4 個面向，相關說明難免重覆，如第 46 條司法互助，著重的是事而不是人，回應的內容便應有所區隔。
3. 另報告內容雖僅提到臺美、臺菲、臺斐訂有協定、協議，但我國最有成效的部分應是兩岸，報告內容似未提到，是否有排除的情形？

(三) 陳委員荔彤：

1. 兩岸是特殊關係，是沒有統一的兩國，或是特殊還沒有完全分裂獨立的一國，不過原則上應該還算是兩國，目前已有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（下稱兩岸共打協議）或金門協議，就按照特別規範來說明，較符合現況。
2. 報告內容如有重覆，建議無須逐項討論，也可考慮整併、刪除或在內容上加以區隔，不過幾次會議看來，報告內容都是立法規範，對照 UNCAC 條文規定，欠缺行政部門或司法院實際執行的統計數據或個案。另外，如何將國際公約規範納入國內法律體系，並使國內法體系儘量趨近於國際公約，仍要符合國情，不可能完全依照公約規定。

(四) 廉政署(綜合規劃組)：就兩岸部分，由於在國際合作方面，主要是討論不同管轄權間如何進行交流，兩岸間應無須討論是否為國與國關係，但管轄權部分確實是各自獨立，因此，在本報告架構中討論應沒有問題。

(五) 主席：有關兩岸之相關規範或具體執行情形，請納入報告。

報告第 185 點

- (一) 主席：第 185 點與第 183 點內容相同，第 185 點是針對公約第 46 條第 2 項法人犯罪，刑法沒收新制訂有相關規定，請相關單位針對法人犯罪所得沒收之成效增補相關內容。
- (二) 國際及兩岸法律司(下簡稱國兩司)：司法互助案件在法人部分的資料未有特別區分，將再檢視。

- (三) 法務部檢察司(下簡稱檢察司):將單獨列出法人犯罪的部分，增補相關資料。

報告第 187 點至第 190 點

- (一) 主席：

1. 第 187 點，實務上偵查單位在司法互助請求或被請求協助時，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是緩不濟急，至於法務部研擬之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，應呈現草案目前進度及其施行後之展望，會更完整充實。
2. 第 188 點提到的洗錢防制法應是舊法規定，請相關單位修正；在保密原則下，如有我國與他國互相提供洗錢情資的統計數據，也請補充說明。
3. 第 189 點，法律未有明文規定但實務操作予以保密等文字不易理解，實務上接收的資料，在刑法有國防以外應秘密罪，公務員亦有保密義務，雖無直接對應條文，但仍有相關刑責等規範，請再補充說明。
4. 第 190 點，調查局和外國簽訂反洗錢 MOU，均有加註保密協定，建議列舉或以統計數據呈現，例如歷年與我國簽署反洗錢 MOU（備忘錄）的地區或國家等。

- (二) 王委員玉全：第 46 條有許多繁瑣細節性規定，可加以歸類，例如第 46 條第 3 項，檢視我國刑事訴訟法，最主要為二個目的，一個是保全證據，一個是保全沒收客體，如予以歸類，再就我國相關規定與執行情形加以彙整，會較容易理解。

- (三) 主席：請各單位在說明相關規範與執行情況時，參考王委員建議辦理。

報告第 191 點至第 194 點

- (一) 主席：

1. 第 192 點內容在第 183、185 點均有提到，內容上請作區隔，否則可省略。另外有關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，可增補歷

年來的具體實施情況。

2. 第 194 點，有關洗錢防制法，請更新為修正後之規定。
- (二) 陳委員荔彤：第 192 點提到互惠條款，語意不是非常清楚，究竟是指兩國已建立雙邊互惠協定條款，或是在內國法有互惠規定？互惠也可能是未有任何規範，雙邊也未有互惠或書面條款可遵循。第 192 點的說明，在實務作法上，可再研究。
- (三) 主席：
1. 互惠條款如果係以口頭約定或承諾，較易受到當事人職位變更或黨派改變而影響效力，因此互惠條款最低層次應盡量有書面文件，由誰簽署文件也應達到相當程度的對等，較為周全。
 2. 未與我國簽訂司法互助協議或協定，但曾願與我國有互惠承諾的情形，可再補充說明。例如我國曾協助比利時追回贓款，比利時也承諾以後有類似情況願意協助我國，這就是互惠條款的實際應用。

報告第195點至第200點

- (一) 主席：第 195 點主要說明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是我國與美國較早簽訂的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當時依美方要求，不考慮雙重處罰情況，可提供情資；但在大陸法系國家，刑事司法互助基本上是以雙重犯罪處罰為原則，所以在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規定得拒絕提供，應補充相關說明。
- (二) 陳委員荔彤：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為何未使用「應」？若英美法國家未規定，我國要如何處理？雙方犯罪也是一個很嚴謹的原則，僅在重要特定情況下才有例外，「得」字是可以使用，但是否有修正為「應」的空間，請國兩司斟酌。
- (三) 主席：
1. 國兩司或檢察司如有相關說明，可在報告中補充。
 2. 第 196 點，請補充說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相關內涵或

立法進度。

3. 第 197 點至第 200 點提到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已 60 年，相關規範的適用及執行情形，雖然案例可能不多，仍建議臚列。

報告第201點至第204點

- (一) 主席：建議可補充協定（議）的時間點，如有涉及互惠原則的相關案例，亦請增補。
- (二) 王委員玉全：
 1. 報告內容僅提及臺美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與臺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，但法務部網站可查詢到我國與各國司法互助之協定不只 2 個，報告內容至少要提到我國與國家簽訂，目前網站查詢資料有 18 個。
 2. 網站公布的資料，例如澳洲刑事司法互助法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，是法律的位階，經過立法院通過的，另外，加拿大的部分是英文和法文條文，這是有經過立法院通過的嗎？
- (三) 主席：如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，就不具法律位階。另外，臺美、臺菲是協定，臺斐則是協議，協定與協議如何區別？
- (四) 外交部：依據外交部條約法律司資料庫，目前與外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或協議，只有 3 個。實務上我國與外國簽署具效力之國際文書，邦交國原則使用「條約」，非邦交國會先爭取用「協定 agreement」，但對方可能不願意使用，會再退而求其次用「arrangement」，特別是與中國大陸簽署的書面文件，原則上使用「協議」；與南非洽談刑事司法互助時，南非表明不願使用 agreement，我國仍接受，這是簽署國際書面文件時的作法。
- (五) 陳委員荔彤：「條約」是比較正式的用語，「協定」、「協議」似乎英文無固定用法，中文使用「協定」、「協議」，英文則是 agreement，雙邊條約的用語應無 arrangement，arrangement

是英美法系國家的用語，且是位階很低的行政命令、措施，建議外交部簽訂協定、協議時，盡量少用 arrangement。

報告第205點至第210點

- (一) 主席：第 205 點是關於視訊調查取證進行的情況，我國雖未明定司法人員須在場，但實務運作上，司法人員均會在場，請補充歷年相關執行情形或統計數據。
- (二) 陳委員荔彤：法律未明文規定司法人員必須在場，但視訊作業本來就是司法機關所承辦，司法人員當然要在場，是一般習慣作法，並不須要法律明定。
- (三) 主席：
1. 因為實施的地點可能就是在法院或檢察署，操控設備或訊問的人員就是司法人員，這樣說明應該足夠，但視訊調查取證的證據能力，在我國是較大爭點。
 2. 第 206 點至第 209 點，說明在相關協定、研議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，對於第 46 條第 18 項至第 21 項都有相對應規範，請補充說明執行情形，並說明草案立法進度及立法後之未來展望。
- (四) 王委員玉全：本條第 18 項重點主要是證人和鑑定人，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，要透過傳喚方式，傳喚不到可以拘提，是屬於強制處分；傳喚是要式行為，必須要記載案由，如沒有法律授權依據，要如何傳喚證人與鑑定人？如傳喚不到，要如何進行強制處分？涉及到強制處分必須有法源依據，是屬於法律保留。
- (五) 司法院：目前外國法院委託事件協助法有準用條款，準用刑事訴訟法；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也有規定。
- (六) 外交部：本部近年曾處理 2 次受法院委託在國外進行遠端訊問的案件，在菲律賓及德國，菲律賓係為審理前立委案件，徵詢菲律賓司法部門同意後，請證人到菲律賓辦事處透過

SKYPE 方式接受法官訊問，該次只有證人律師到庭，並未有司法人員到庭。德國的案件，是被告自願到德國代表處接受訊問，也是透過遠端訊問方式，接受法官訊問，亦無司法人員到場。

- (七) 王委員玉全：第 18 項要求司法人員在場，可能類似具結作用，證據才有效力，各國規定不同，就我國而言，未具結就無證據能力，確實會有這樣的疑慮。UNCAC 規範的非常籠統，套用到我國，還有修法細節要注意，但這是國內法的問題，最重要的就是法律保留原則。外交部所提的是外國配合我國視訊的做法，可能該國國內有相關規定，即無問題，但在我國要傳證人，須有法律依據，請司法院在報告中補充說明。
- (八) 國兩司：實務上，美方會要求我國須有檢察機關人員在場，才會採納證據能力，應納入未來修法，將再補充說明。
- (九) 主席：
1.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如有相關規定，請補充說明我國已逐漸落實。
 2. 第 210 點之說明已回應 UNCAC 第 6 條第 22 項規定。

報告第211點至第217點

- (一) 主席：第 211 點至第 216 點內容相似度很高，均說明 3 個協定(議)及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有相關規定。第 211 點，請審酌增補歷年執行情形或相關實務案例。第 212 點至第 216 點如有實務案例，亦請補充。第 217 點，如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，提供給外國政府，應無問題；不可向公眾公開之政府紀錄，檢察官可審酌是否調閱而提供予外國政府，是否可補充說明如何審酌，以及所依據的法律規定或判斷基準？
- (二) 國兩司：俟確認後於報告中補充說明。

- (三) 陳委員荔彤：相關國際公約條文與國內法應有對應，爾後實務運作會較順暢。

二、UNCAC 第 47 條(刑事訴訟程序之移轉管轄)

(一) 主席：

1. 第 218 點，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是最廣義刑事司法互助的一環，觀念上可能認為有管轄權的案件移轉給其他國家，會矮化主權，特別是司法主權，這可能有所誤解，也會造成國際觀感不佳。刑事訴訟移轉管轄是為了最有利於偵查及審理，或預防犯罪，而將案件移轉，例如在菲律賓發生的詐騙案，依屬地主義，菲律賓是最直接有管轄權，但對菲律賓而言，行為人與受害者均非菲律賓國民，因此將有管轄權案件移轉他國。不會有矮化主權的問題。此在我國不可否認很有爭議性，我也認同報告內容，以狹義的司法互助替代之。相關內容請國兩司再討論調整。
 2. 第 218 點「由原被移轉訴訟方向原移轉訴訟方」，建議刪除「原」字。
- (二) 陳委員荔彤：這部分案例不多，但實務上有很多做法，例如泛美航空於蘇格蘭遭利比亞放置炸彈引爆，利比亞爭取到第三國荷蘭進行審判，也是訴訟程序移轉，沒有主權降低的疑慮。又如臺灣的電信詐欺被告遭遣送大陸的問題，事實上可以訂定雙邊的同意協定，表示我國有司法管轄權，但因證卷與被害人都在中國大陸，而移到中國大陸管轄，以此方式提升我國司法主權，建議國兩司和外交部研議可行性。
- (三) 國兩司：去(105)年在肯亞案後，我方曾二次前往大陸會商訂定有實質作業方式的協議，但因政治現實，目前尚無後續進展。

三、UNCAC 第 48 條(執法合作)

- (一) 主席：
1. 第 48 條執法合作屬於行政執法的程序，請補充說明簽訂互助協定與作業要點後的具體成效、統計數據及雙方合作情形，可考慮以圖表方式呈現。
 2. 第 225 點至第 228 點都有很具體的協議名稱及雙方建立執法合作的具體事項，亦可考慮以圖表化呈現。
- (二) 警政署：已簽署的共同打擊犯罪協議或協定，包含兩岸共打協議，均未送立法院審議，似僅為備查。
- (三) 陳委員荔彤：沒有簽訂的協定(議)或條約可以不送立法院，除非事先經過立法院授權，或條文已規定行政部門可和外國訂何種協議，但也須報備立法院；沒有送立法院審議，不符合國際法的慣例。不過，條約的生效都是在國際會議討論草簽後，送回本國依照憲法規範去批准，其他國家無法干涉，因此，我國與大陸的協議，即使未送國會審議，不代表外交部和法務部的成效不好。
- (四) 主席：兩岸共打協議有當時背景，其成效無法否定，本報告是要讓審查人員瞭解我國反貪腐工作情形，列入報告是有正面評價的，未必要強調國內法效力不明確。
- (五) 警政署：是否只呈現關於洗錢的績效？若是，警政署的績效較少，調查局的績效較多；建議先確定應呈現哪些犯罪類型的績效。
- (六) 王委員玉全：我國現在對於企業貪腐沒有立法，與企業貪腐相關的可能是詐欺和業務侵占或背信，一般詐欺則通常不被認為貪腐的行為。
- (七) 主席：洗錢犯罪比較廣泛，犯罪者通常會有洗錢的行為，與一般經濟犯罪有密切相關、與 UNCAC 相關之犯罪都可廣泛列入報告。另請海巡署及警政署亦提供相關績效資料。

四、UNCAC 第 49 條(聯合偵查)

主席：請補充歷年實例或件數資料。在聯合調查部分，如有我國相關犯罪請其他國家協查，請警政署及海巡署補充相關資料。

五、UNCAC 第 50 條(特殊偵查手段)

(一) 警政署：

1. 第 231 點，警政署提供之內容與條文似無相關，建議刪除。依照現行監督機制，不會發生違法監察情事，目前也沒有發生過。
2. 第 233、234 點內容重複，建議刪除第 234 點。

(二) 主席：

1. 第 231 點刪除。
2. 第 232 點有關在個案基礎上進行調查，由於報告中第 49 條的資料較少，請國兩司及外交部斟酌，將第 232 點前段改置第 49 條。
3. 第 233 點提到於符合法律要件之前提下，發展偵查技能並積極建置各項設備，各項設備可否具體羅列？此外，增添設備或法令通過後，相關執行情形及具體成效，請再增補。

(三) 警政署：本署針對第 50 條第 2 項，將再補充說明，第 3 項可呈現通訊監察等相關統計數據，建議由法務部提供較洽當。

(四) 主席：

1. 請檢察司以貪腐犯罪為主，彙整補充通訊監察之成效及統計數據資料。
2. 第 235 點，毒品案件有控制下交付相關要點，請增補相關執行情形及案例；毒品犯罪如能與貪腐犯罪作結合，例如曾查獲毒犯賄賂海關官員之案例或金額數量，也請具體增列。

參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

**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二場次第一次加開會議
簽到表**

時間：106年7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30分

地點：法務部廉政署第一會議室

主持人：李委員傑清

出席人員：

出席人員 (委員按姓名筆劃排列)	簽名	處
王 委 員 玉 全	王 玉 全	
余 委 員 湘		
李 委 員 聖 傑		
莊 委 員 文 忠		
許 委 員 順 雄		
許 委 員 福 生		
陳 委 員 荔 彤	陳 荔 彤	
葉 委 員 一 璋		
楊 委 員 永 年		
楊 委 員 雲 驊		
葛 委 員 傳 宇		
蔡 委 員 秀 涓		

首次政府反貪腐報告第一輪審閱會議第二場次第一次加開會議
簽到表

機關	出席人員	
	職稱	簽名
警政署	科長	胡耀中
	警務正	張吳瑜
刑務	警務正	黃永平
〃	主任	顏輝德
外交部	處長	丁國耀
	科長	黃仁良
司法院	專委	康進忠
法務部調查局	處長	黃永村
法務部國兩司	專門委員	羅建明
檢察司	主任檢察官	王成輝
防貪組	廉政專員	鄧雨珊
肅貪組	專員	孔意堂

